编号：DHF004-04-2026

鼎湖山站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广东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中国科学院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、广东鼎湖山（森林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（以下简称“鼎湖山站”）各类精密仪器、常规实验设备的使用、操作、维护、保管、报废流程，落实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要求，保障实验工作有序开展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，明晰预约规则与收费标准，杜绝违规操作、设备损坏、数据失真、安全事故、私借、滥用等问题，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测试分析业务规范管理工作手册》、《华南植物园公共仪器收费标准》，参考《华南植物园公共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鼎湖山站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台站所有在用科研仪器、分析设备、野外监测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，所有科研人员、学生、临时实验人员及外来合作人员必须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，是指鼎湖山站因科研需要购置的室内分析仪器、便携测定仪器、野外固定在线测定仪器、调查采样设备。

第四条　为响应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要求，除少部分具有专属实验方法、涉密数据、定制化参数、易损仪器不对外服务外，其他均实行对外共享使用。

第五条　仪器开放共享严格遵循成本补偿、非营利、公开透明原则，对外共享收费仅用于仪器维护、耗材更新、设备折旧、人工技术服务等运行保障，不产生经营性盈利。

第二章　仪器设备使用

第一条　各仪器设备设立管理员负责管理、维护、对外服务、建立使用台帐等职责。

第二条　使用仪器前需先咨询仪器管理人员，获得同意后填写仪器使用登记表，使用结束后填报使用情况，例如设备运行中的不正常声音等。

第三条　使用仪器必须熟练掌握本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方法，经仪器管理人员同意方可进行独立操作。

第四条　仪器使用完毕，必须将各使用器件擦洗干净归还原处，各种按钮回到原位，

盖上防尘罩，关闭电源、水源，并做好清洁工作、锁好门窗，方可离开。

第五条 下次使用者，在开机前，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、仪器是否有损坏，接通电源后，检查是否运转正常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员，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，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。

第六条 若在操作使用期间出现故障，暂停操作及时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告，严禁擅自处理、拆卸、调整仪器主要部件。

第七条 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及技术资料原件一律建档保存，随仪器使用的只能是复印件。

第八条 各仪器要根据其保养、维护要求，进行及时或定期的干燥处理、充电、维护、校验等，确保仪器正常运转。每年进行一次仪器使用检查，发现有损坏应及时请有关部门维修或重新购置。

第九条 固定仪器不得随意搬动，仪器的放置要远离强酸、强碱等腐蚀性物品，远离水源、火源、气源等不安全源。

第十条 便携仪器借出和归还时需检查仪器性能正常和配件完整。

第十一条 对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者均要求赔偿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；严重失职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者，除责令赔偿外，上报单位按相应管理办法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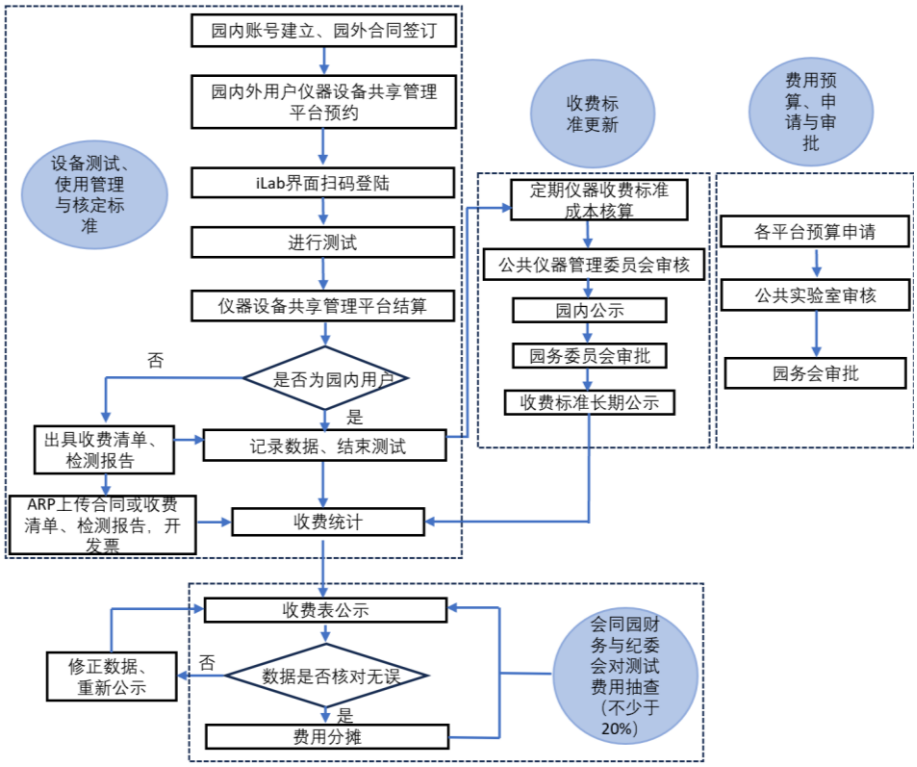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借用和共享

第一条 实行实名预约、登记使用、用完归位制度，明确使用人、用途、时间段、样品数量等，并按第二章仪器设备使用执行。

第二条 共享仪器严格私自转借，超出预约时间需重新登记

第三条 仪器共享实行成本核算收费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成本补偿、非营利原则核算，收费成本包含：设备折旧损耗、水电能耗、专用耗材损耗、仪器校准成本、人工技术服务费、设备日常维护费。收费标准公示于内网。

第四条 仪器共享使用按我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图：



第四章　仪器购置和报废

第一条　因研究需要申购新的仪器，应详细填写仪器设备的性能、规格、型号使用条件和价格等，然后上报站长审批。

第二条　仪器设备收到后，购买人需对发票、说明书、装箱单及其他技术资料等进行校验，检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。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。如发现损坏或短缺情况，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，由采购部门向供货（运输）单位提出，办理退、换、赔等手续。

第三条　仪器设备超过使用年限或因损坏无修复价值的，可申请报废。由管理人填写《设备固定资产报废单》，经站长审核后，由资产处备案、销账。

广东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中国科学院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

广东鼎湖山（森林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

二〇二六年十月